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立玟

選任辯護人 王翼升律師

余忠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60、10801、10802、17092、17114、20247、20248、202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丁立玟（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違反銀行法部分：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親友之間辦理匯兌酬勞僅取新臺幣（下同）1千元至2千元，其餘沒有經其手，未獲取報酬等語，且依原判決認定被告僅有獲利2萬5540元，獲利甚低，足見被告主觀上僅係代親友進行匯兌，並無辦理國內外匯兌之故意，而且辦理匯兌業務應當經常為之，被告110年3月、7月、9月間僅有區區7次，且其中不乏未獲利，甚至虧損17萬9千元，足見被告非以辦理匯兌為業務，是被告之行為應不構成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2 依原判決所示，被告僅有7次行為，且多為服務親友，尚有多次係虧損，與社會上動輒幾十萬元匯兌，次

01 數繁多，獲利可觀者相比，自有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之情
02 形，符合前揭減刑之規定，原判決未依該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03 責，亦有未當。

04 (二)加重詐欺部分：1 「aa000000000000il.com」創立申辦時間
05 為110年7月30日，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時在同年5月至7月
06 間，該帳號不能作為本案犯罪發生時證人黃韋銓確曾與被告
07 聯繫之依據，且卷內於110年5月至6月間，亦無任何被告與
08 證人黃韋銓聯繫之帳號，況證人黃韋銓於原審審理中先證
09 稱，係以該帳號與被告聯絡，之後改稱，另有以通訊軟體
10 「飛機」聯絡，黃韋銓有瑕疵之供述自不能作為認定被告有
11 罪之依據，原判決逕予認定，自有違誤。2 證人黃韋銓就11
12 0年5月17日是否至新竹交付贓款予被告，於110年5月4日及1
13 10年12月29日偵訊中供述互有不同，且交贓款之經過及地點
14 亦與王靖閔於偵查中供述有所差異，其二人前揭供述均不可
15 採信。另外，就收受贓款之銀色自小客車究為何人所使用一
16 節，王靖閔於警詢中供述與黃元廷之供述亦不同，且證人黃
17 韋銓及楊健森二人均以詐欺為業，為逃避責任嫁禍被告亦有
18 可能，其二人之證言亦不可遽予採信。3 原判決認定車手洪
19 彥麒110年5月13日持有巨額贓款80萬元，卻至隔日始交付上
20 手，顯不合理，另多次認定黃韋銓以「不詳方式」交付楊健
21 森及被告，未查明交付方式，亦有事實不明及理由不備之情
22 形，且本案數名證人曾指稱，其等上手為「阿皓」之人，為
23 保全阿皓，證人黃韋銓始陷被告於罪。另楊健森供稱其收取
24 贓款1%報酬，且由黃元廷轉交，與黃元廷所供未交付任何
25 物品予楊健森，及黃韋銓供稱，係由楊健森先抽取自己報酬
26 5%等語，均不一致，足見其等供述互有不同，而不得遽予
27 採信。4 本件僅有數位證人互有矛盾之供述，並無其他證據
28 補強，難認被告有此部分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違反銀行法部分

31 1 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
02 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者應予處
03 罰。是祇須非銀行，有擅自辦理國內外資金款項之匯兌業務
04 之事實，即與本罪構成要件相當，固不論客戶所存、領之資
05 金性質為何，亦不以一般銀行已能合法辦理該類資金款項之
06 匯兌，或行為人已賺取其間之匯兌差價為成立要件，從而原
07 判決未說明上訴人之該行為是否已「賺得匯兌差價」，要無
08 違法可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意
09 旨參照）。本件被告所從事之匯兌是否有價差並非所問已
10 明。次蘇靜雯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當時因疫情，其堂哥蘇
11 家玄在大陸不能回台灣，因蘇家玄台灣家中需要用錢，其請
12 被告幫忙匯一點錢回台灣等語，惟查，依原判決附表二所
13 示，台灣收款帳戶為蘇家玄名義者，於編號 1.110年3月9
14 日，共二筆合計約40萬4千餘元，編號 2.同月10日，一筆為4
15 0萬元，編號 3.同月11日，一筆為40萬元，編號 4.同月12
16 日，一筆為40萬元，編號 5.同月25日，一筆為40萬元，其中
17 3月份，即達200萬4千元，顯然不是家用之一點錢可比擬，
18 是證人蘇靜雯所證，顯非實在，益見被告匯與蘇家玄並非一
19 般親友間家用之匯兌，再者銀行法第29條規範之目的，在於
20 維護本國金融秩序，亦不問是否親友間之匯兌，均在禁止之
21 列。另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
22 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依前揭附表二
23 所示被告於110年3月間即有五日以上（每1至4次）匯款至大
24 陸地區，亦與前述所指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
25 相當，自屬業務無疑，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均無可採。

26 2 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其犯罪具有特殊之
27 環境、原因及背景，其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
28 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29 用。本件被告雖於110年3月、7月、9月三個月共有七日為非
30 法匯兌行為，惟其中3月份有5日，其匯兌金額即達200萬4千
31 餘元，金額不小，且查無在客觀上足認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01 情而顯事憫恕，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本件尚無刑法第59條
02 之適用。

03 (二)加重詐欺部分

04 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
05 者為可採，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若其基本事實
06 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
07 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本件證人楊健森、黃韋
08 銓、王靖閔、黃元廷（下稱證人楊健森等4人）於偵查及原
09 審均一致證稱，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詐欺所取得之贓款，
10 經車手收集後均輾轉交由被告，並因此取得部分報酬等情，
11 雖有部分細節未必完全相符，仍非不可採信，至車手洪彥麒
12 110年5月13日持有巨額贓款80萬元，卻至隔日始交付上手，
13 其原因有多種，尚無從僅因隔一日即認為有何顯不合理，另
14 黃韋銓以「不詳方式」交付楊健森及被告，雖未查明交付方
15 式，尚不影響事實之認定。此外，本案並經被告自承110年
16 間確實至新香山區延平路二段133號「阿榮檳榔攤」打麻將
17 泡茶，並認識楊健森，在前述檳榔攤見過楊健森、黃偉銓，
18 黃偉銓、王靖閔有時侯是拿利息錢來，然後轉頭就走等語，
19 另有證人黃韋銓為警查獲時扣得書有「aa000000000000il.c
20 om」之網址，依該證人所稱是文哥聯絡方式，就是被告，其
21 於便條紙後方有寫一個「文」字，被告存臉書上是用這個帳
22 號等語，且經另一證人即承辦員警供稱，該帳戶IP使用之一
23 就是被告之妻蘇靜雯，創立申辦時間為110年7月30日等情，
24 足見證人黃韋銓之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供述非虛，且有證
25 人楊健森等4人之車行紀錄、原判決附表三各編號(4)所示之
26 證據在卷可參，被告確有本件犯行，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
27 無違誤，被告辯稱本件證人楊健森等4人證述，前後或各人
28 互相間有不同，不能遽予採信，且本件無補強證據，不能單
29 憑共犯之指述，即認定被告有罪等語，均無可採。

30 (三)本案被告犯行明確，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楊健森等四人、林瑄
31 璋、柯程元、洪彥麒、蘇家玄、廖得貴等人核無必要，不再

01 傳訊；綜上所述，被告上述均無理由，自應駁回其上訴。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6 法官 周瑞芬
07 法官 林清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1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張馨慈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